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與《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IGC 規則》）相關的統一解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與《IGC 規則》相關的統一解釋，以協助各國一致實施《IGC 規則》對浸水假設的要求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第 96 次會議上，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543，說明與《IGC 規則》相關的統一解釋，以期各國一致實施《IGC 規則》對浸水假設的要求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43 見於海事網站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應採用通函 MSC.1/Circ.1543 附件載述的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 2016 年 12 月 23 日